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云南锡业郴州矿冶有限公司派生分立并实施“债转股”方式增资后进行处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拟对云南锡业郴州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矿冶”）实施派生分立并以“债转股”方式对其增资，最终实现对郴州矿冶挂牌处置，是公司通过处置亏损资产以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的有效举措，有利于持续优化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国资管理的相关要求。同时公司将根据派生分立并增资后开展的审计评估结果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郴州矿冶处置价格将以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谢云山、邵卫锋、尹晓冰、袁蓉丽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